

2013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 (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) ( 修訂 ) 規例》

(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 第 354 章 )  
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廢物處置 (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) 規例》

《廢物處置 (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) 規例》( 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L )  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
3. 修訂第 3A 條 ( 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 )

第 3A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3”

代以

“第 1(b)、3”。

4. 加入第 3B 條

在第 3A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B. 適用於特定車輛的規定

- (1) 本條適用於裝有經特定設計作以下用途的裝置的車輛——
  - (a) 裝載住戶廢物或行業廢物 ( 或兩者 ) ; 及
  - (b) 壓實住戶廢物或行業廢物 ( 或兩者 ) 。
- (2) 如任何人駕駛車輛進入附表 1 第 2 欄第 1、2、3 及 5 至 18 項指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( **指明設施** ) , 該車輛須符合第 (3) 款的規定。
- (3) 須符合的規定是——
  - (a) 車輛須配備——
    - (i) 金屬車斗尾蓋 ; 及
    - (ii) 污水收集缸 ;
  - (b) 該尾蓋及收集缸的構造 , 須適合以下目的——
    - (i) 確保在指明設施內的所有人安全 ;
    - (ii) 避免因在指明設施內的任何活動而引致任何滋擾 , 或對健康或環境造成任何危險 ; 及
    - (iii) 防止干擾指明設施的運作或在指明設施內的有關活動 ; 及
  - (c) 該尾蓋及收集缸須處於良好操作狀況。
- (4) 如第 (2) 款遭違反 , 車輛的司機即屬犯罪 , 可處第 6 級罰款。”。

5. 修訂第4條(署長的權力)

- (1) 第4(1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人員的”

代以

“所有人”。

- (2) 第4(2)(d)條——

廢除

“服務。”

代以

“服務；及”。

- (3) 在第4(2)(d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e) 檢查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車輛，或正進入或離開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車輛，以查核該車輛是否符合本規例的規定。”。

- (4) 第4(4)(a)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(2)(a)至(d)款”

代以

“第(2)(a)至(e)款”。

- (5) 第4(4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(2)(c)或(d)款”

代以

“第(2)(c)、(d)或(e)款”。

6. 修訂附表1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

附表1——

廢除

“[第2”

代以

“[第2、3B”。

7. 修訂附表2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)

附表2,第1項——

廢除在第2欄中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a) 附表1第1及3項指明的堆填區

(b) 附表1第2項指明的堆填區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3年11月26日

---

### 註釋

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廢物處置 (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) 規例》( 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L )，以透過兩項措施，改善廢物處置的安排。

2. 其中一項措施，是將新界東南堆填區，指明為只接收指明種類的建築廢物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( 根據本規例第 3 及 7 條 )。
3. 另一項措施，是規定進入某些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特定車輛，須裝有特定裝置 ( 根據本規例第 4 條 )。環境保護署署長獲授權檢查車輛，以查核其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( 根據本規例第 5 條 )。